河北农业大学横向科研合同审批流程

6. 双方签字盖章后的《技术合作合同》或《科研项目合作协议》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和学院备案。

4. 学校批准后，学校委托项目负责人作为校方代理人在《技术合作合同》或《科研项目合作协议》上签字，委托科学技术研究院加盖河北农业大学合同专用章（1）。

5. 《技术合作合同》或《科研项目合作协议》送合作方签字盖章。

3. 学院学科秘书将拟订合同（或协议）和《河北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审批表》上报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审批并签署意见，上报学校审批。

1. 项目申请人与合作方共同拟定《技术合作合同》或《科研项目合作协议》，拟订合同或协议电子版发送至科研院主管人员审核。

2. 项目申请人填写《河北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审批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交学院主管科研的院长审批签字并盖学院公章，交给学院学科秘书。